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

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临[2024]1035号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临[2024]1035 号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600000

最高限价 (元): 6600000

采购需求: 为保证智能交通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对智能交通系统的维护项目进行采购,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2026 年度,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

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

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锦北街道马溪路 66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凌雨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17268

质疑联系人：凌雨田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172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苕溪北街 110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3190799

质疑联系人：杨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76739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u> ； 属于行业： <u>信息传输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_____等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统一组织，可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p>6</p>	<p>样品提供</p>	<p>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1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 requirement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u>现场演示</u>。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苕溪北街1102号一楼招标代理部</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杨菲0571-63876739</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80%收费。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p> <p>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13</p>	<p><b>特别说明</b></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

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

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主要业绩证明；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

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

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项目背景

为保证智能交通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本次对智能交通系统的维护工程进行采购。

二、项目内容：见附件 2 点位以及其他工程量

### 三、总体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在维护期内更换的维护材料包含在本次维护投标报价中。维护材料更换必须与现有设备相匹配和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

(2)、除上表所列的现有主要设备清单外，维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配件、辅材和其他小件设备包括在本项目维护费用中，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3)、原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或用户单位、评估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全新设备和材料的，维护单位必须更换。

(4)、中标人投入的车辆及人员须作出承诺。

**(5)特别说明：至本次招标合同签订之日前空档期维护服务实际已经由原供应商进行承担，费用由本次招标中标人按实际维护点位乘本次中标单价乘实际服务时间进行核算，与原供应商结算。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本次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原供应商。**

###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中标人承担本招标区域范围内交通警察大队管理的所有机房设备统一管理和已接入所有点位运行情况巡查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做好安全措施，并承担中心平台系统因用电等产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招标区域范围内未纳入本次招标的设备，中标人在日常管理和巡查中发现无法找到产权单位或原维护单位维护不及时，中标人通报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后进行故障维修，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承担交通警察大队管理的所有维护内智能交通系统内外场设备的统一存放保管工作，并提供固定的拆除、故障设备保管仓库，提供完整的出入库信息，同时建立健全的仓管制度，做好防盗、防水等安全措施，确保设备存放安全。

### 五、维护人员要求

1、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运维技术人员等）常驻交警及其指派地点，接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管理，配合采购人工作。如有人员变更，需审批并报备，变更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位。特殊勤务（大型活动，会议）或节假日应根据要求同步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作人员。

#### 2. 维护设备要求

1、因维护工作须涉及外场，须配备维护工作车不少于 3 辆及以上。

2、专业万用表

- 3、光功率测试仪。
- 4、标准信号发生器。
- 5、监控工程宝
- 6、标签打印机
- 7、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有关国家标准中涉及的需要使用的工具及设备都应包含在内）
- 8、备品备件（主要备品备件：所提供备品备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信号控制系统：信号控制主机2套、信号机主板5块、信号机输出板5块、机动车信号灯3套，人行灯3套，非机动车灯3套，机动车信号灯板5块，机动车信号倒计时控制板5块，人行灯灯板5块，非机动车灯板5块；电子警察系统：抓拍相机3台、LED频闪灯5只、电警终端2台，光钎收发器5对；监视系统：监视球机3套，电源适配器10套；临时保障设施：移动多相位临时信号灯2套（配备用电池各1套），移动式发电机2台；）

## 六、日常维护主要内容：

### （一）交通信号设施：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 a.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 b.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 c.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 d.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 7×24 小时正常运行。

（3）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要求每周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 a.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 b.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 c.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 d. 检查检测线圈和无线地磁的工作情况。
- e.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 f.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6）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恢复正常运行；城区以外当天修复；

（7）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 （二）单点信号灯控制设施：

（1）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 a.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 b.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 c.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 d.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 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 7×24 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 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 a.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 b.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 c.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上报一次。
- d.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 e.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 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6) 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 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恢复正常运行。

(7) 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 （三）交通监控设施：

(1)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 a.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 b.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 c.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 d.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 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 7×24 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 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 a. 清洁工作，保证内外场设备及机房的安全、整洁、干净。
- b.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 c.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 d. 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 e.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 f. 对监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进行全面汇总研究，定期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g.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 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重大活动现场保障人员定期到采购人中心机房培训。

(6) 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 12 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 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 （四）电子警察系统设施：

(1)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 a.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 b.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 c.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 招标范围内维护点 7×24 小时正常运行，违法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 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 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e.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 接采购人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能完成指定路口的调整改造任务。

(5)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7) 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8) 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五）交通诱导设施：

(1)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c.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d.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2) 确保招标范围内维护点 7×24 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3) 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要求定期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甲方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a.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b.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c.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周统计上报，协助清理。

d. 检查情报板的工作情况。

e.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f.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4)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 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6) 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 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六）单行道闯禁行设施：

(1) 建立完善的维护机制，使之具有调度、协调、监督、培训等管理功能，具体包括：

a. 委派会管理、有经验的人员担任调度员；

b. 制定维修维护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 c. 做好详细维修记录台帐，定期汇总向采购人书面汇报；
  - d. 调度人员实时了解维修维护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察维护进展。
- (2) 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备份。
- (3) 招标范围内点位平台上运行情况每天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招标范围内路口点每月所有点巡检一次，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周上报一次，供采购人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 a.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 b. 安全检查，保证外场设备用电、防雷、防锈、防水等设施安全。
  - c.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
  - d. 调整光圈、焦距、白平衡等参数，保证图像清晰。
  - e.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 f. 做好基础资料编辑修改工作，编写基础资料电子资料库。
  - g. 全力配合好各建设单位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要求的检查工作。同时在不影响现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中标人必须对现有系统进行调整、修改、增加，确保新建点位的及时完成接入。
- (4)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5) 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 (6) 日常维护故障点维修时间要求：外场点位系统故障，须24小时恢复系统常运行；
- (7) 外场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造成设备丢失或无法继续使用，应及时报警备案（属地派出所）。
- (七) 固定雷达测速设备：
- 1. 按要求完成台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平台稳定运行。
  - 2. 做好每天设施点位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登记，巡检结果同步发送给相关单位。
  - 3. 做好信号点位的设置正确、合理。
  - 4. 做好设备每年的标定工作，对应完成系统平台、基础资料的调整工作。
- (八) 中心机房、勤务室及动态抓拍系统：
- 1. 中标人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做好机房7\*24小时值班保障工作。
  - 2. 做好每天一次机房内部温度、湿度、供电等基础设施的巡检工作，并做好登记。
  - 3. 做好每天一次机房内部服务器、存储、矩阵、交换机、云存储、光端机等硬件设备的巡检工作，并做好登记。
  - 4. 做好机房、仓库的管理工作和设备出入登记，并及时更新库存清单，必须安装使用仓库管理软件（ERP）进行管理，定期发送给相关责任人。
  - 5. 做好机房人员出入登记和管理的工作，定期发送给相关责任人。
  - 6. 做好机房内部环境和设备的清洁工作，确保机房环境和设备整洁。
  - 7. 做好**新建项目智能交通系统机房接入工作**，核对工程量清单，完成项目所附设备出入库工作，并做好新建项目的资料归档统计工作，定期发送给相关责任人。
  - 8. 做好监控系统、诱导发布系统、信号控制系统、单点远程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等智能交通系统机房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 9. 做好采购人指派的大型会议、活动期间各现场安保指挥部科技设备搭建调试及通讯保障任务。
- (九)、抢修工作主要内容为：
- 中标人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且安装交警运维管理软件，维护微信群，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接到抢修指令后，要求及时响应，中标人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点位现场。

(十)、调整、优化、改造工作内容为：

采购人根据交通管理、重要保障任务以及事故撞毁恢复等工作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调整、优化和改造，包括外场设备的位置调整、配时优化、设备优化、事故撞毁恢复、重要保障任务临时拉线设点、移动信号灯更新等。调整、优化、改造所产生的人工费用、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承包总价中，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十一)、其它内容：

中标人承担拆除和故障设备的保管责任，并提供详细入库清单和现场照片。同时做好防盗、防水等安全措施，确保设备存放安全。

中标人做好交警指派的针对本系统的其它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等。

全力配合好各建设单位新建点位的接入和接入点位是否符合交警要求的检查工作。同时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中标人必须对现有系统进行调整、修改、增加，确保新建点位的及时完成接入。

## 七、维护参照标准及工作要求

- 1、GA099-1996《城市公安指挥中心技术系统设备配置建议》。
- 2、国家技术监督局《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 3、国家技术监督局《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 4、JTJ001—9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 5、GAT652—2008《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行业标准。
- 6、中标人所用主要原材料均需提供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报告。
- 7、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与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横穿管需采用 $\phi$ 89钢管或PE管，接头处需用套管，采用PE管时需用钢筋砼加围；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 $\phi$ 50以上（含）PE管直埋。
- 8、外场设施需建设可靠的接地安全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
- 9、混凝土强度为C25#。
- 10、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基座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2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
- 11、为确保本系统及时修复率，中标人必须提供齐全、充足的各部件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存放于中标人公司或维护车辆，以便维护评估单位和交警检查。
- 12、系统完好率和维护质量，参照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系统维护费用。
- 13、中标人对拆除和更换的设备进行统一登记和保管，以便维护评估单位和采购人检查。各方确认需更换的部件，必须为合格、全新的设备。针对需维修的部件，中标人在拆除维修部件同时采用备品备件设备，确保系统原部件维修期间的正常运行。
- 14、针对数字城管上报的维修要求，中标人必须保证的指定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 15、系统完好率的计算方式：维护评估单位每周随时抽查一次，此次代表本周本系统完好率，一月内各周的完好率平均值代表本月本系统完好率。维护评估单位每月统计完好率，由中标人确认。
- 16、及时修复的计算方式：未达到故障点维修、抢修时间期限内修复的计1次，维护评估单位每月统计一次。维护评估单位每月统计完好率，由中标人确认。

## 九、维护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维护期内的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月度总得分100分，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维护费；得分在100分以下（不含），按每下降分值扣除相应比例维护费（如：99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1%做为处罚金；98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2%做为处罚金；97分，扣除当月维护费的3%做为处罚金，以此类推。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描述	分值设定条件
1	工作质量	完好率	运维通 APP 完好率：根据运维通每日完好率（上一天 0 点整到今日 24 点整）每小时合计后的平均值。	按照采购人 KPI 要求，低于 98%扣 0.1 分、低于 97%扣 0.2 分、低于 96%扣 0.3 分，以此类推，每天最高扣 2 分截止（即完好率低于 78%截止）
		及时修复率	运维通 APP 及时修复率：根据运维通每日及时修复率（上一天 0 点整到今日 24 点整）当日规定时间内已修复的故障工单数/当日规定时间内应修复的故障总数	按照采购人 KPI 要求，低于 80%扣 0.1 分、低于 70%扣 0.2 分、低于 60%扣 0.3 分，以此类推，每天最高扣 0.5 分截止（即及时修复率低于 40%截止）
维护（优化）质量		外场设施修复后，现场检查发现：窨井、手孔井未封闭；线缆裸露或未提前报备；原有完好设备维修过程中造成损坏；使用不合格的配件和材料；维护中拆除或更新后原设备不归还业主；维修后达不到原有标准等情况	存在以上情况扣 2 分。以上情况造成事故维护单位负全责，并扣 5 分。	
外建项目质量检查		外建项目不符合接入标准、移交标准情况，维护单位扔出具同意接入和同意移交的意见	以上情况扣 3 分	
4		重复故障	外场设施故障排查不仔细，修复不彻底	每个工单造成 7 天内 2 次故障扣 1 分，7 天内 3 次故障扣 2 分，以次类推，5 分截止。
5	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	按照运维要求的响应时间（在运维通 APP 或微信维护群里面体现）	每个工单响应超时扣 0.2 分
		到达时间	信号系统外场设施故障，需 30 分钟到达现场	以运维通 APP 工单或微信通知后，未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扣 0.2
6		修复时间	按照运维要求的修复（优化）时间（在运维通 APP 或微信维护群里面体现）	每个工单未按时修复扣 1 分未修复的下一个周期可重复扣分。
7		申请延期	遇电力故障、链路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优化），可申请延期（在运维通 APP 或微信维护群里面体现）。	同意 1 次延期，申请的延期时间需监理或相关责任人审定。若 2 次延期扣 2 分，3 次延期扣 5 分，3 次后仍未修复不得延期。直接扣除 10 分。如在允许延期申请后仍修复超时的按照修复时间扣分执行。
8		数字城管	数字城管以运维通 APP 或微信维护群工单为准	数字城管超期 1 次扣 0.5 分，

9	作业安全	维护现场安全操作规范	所有外场设施抢修、维护、优化期间，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 100 米、50 米、30 米全方位维护，应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 LED 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快速路大队维护根据大队《应急抢修维护方案》做好相应维护，维护长度不低于 150 米，维护设施应有路锥桶、LED 导向车道牌、应急闪光灯等。	低于上诉要求扣 4 分、低于上诉要求造成事故扣 15 分。
10		维护人员安全要求	维护单位外场维护人员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 LOGO 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每人次未达标准扣 1 分；
11		维护安全设施要求	维护车辆应配备安全设施，应有路锥桶 10 个以上、导向车道牌 1 块以上	检查发现数量不足或无，扣 2 分。
12	资料信息	文档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领导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维护单位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维护单位应按时完成，	超时完成扣 1 分；不配合、不主动完成扣 5 分
13		点位基础信息	各区域点位归属不明确、点位无经纬度，主要设备信息缺失或错误的（在运维通 APP 或微信维护群里面体现）。	一个扣 1 分
14		维护材料登记	维护中产生材料，不按规定登记造册的	一次扣 1 分
15	重大过错	单位能力不足	维护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优化），采购人可安排其他维护单位进行维护（优化）施工	造成以上情况扣 15 分。
16		被投诉或曝光	收到采购人或大队约谈、被社交媒体曝光、收到多方投诉情况、被采购人领导或大队领导点名批评、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	扣 10 分

17		保密工作	擅自将智能交通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	发现以上情况扣 5 分，产生后果扣 15 分
18		工作差错	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	扣 10 分
19		设备管理	维护单位私自拆除智能交通系统外场设施	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的情况扣 15 分
20	保障力量	人员、车辆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维护单位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车辆。	维护单位中标后每少一人或一车扣 5 分
21		人员、车辆	车辆在维护工作时间内应在维护范围内，根据电子围栏进行判断，维护车辆不在维护区域内，且未提前报备。	以上情况一次扣 2 分；
22		人员、车辆	维护单位更换维护车辆或人员变更，应提前申请和报备	未报备进行更换扣 2 分
23		人员、车辆	维护车辆应为合格专业作业车辆	1 辆不符合要求扣 2 分，责令整改维护单位拒不执行扣 5 分；
			投入各标项间的维护车辆、人员应完全独立，	发现一次维护车辆、人员重复，扣 5 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4		人员、车辆	维护单位未经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扣 5 分
26		人员、车辆	驻点人员或值班人员不在指定岗位。	一人次扣 1 分
27	管理工作	外建项目	做好外建项目的接入、移交、反移交等现场检查工作，形成整改报告提交采购人责任民警及监理单位，	现场检查后 5 天内未出具整改报告扣 2 分
28		外建项目	外建项目已达到接入和移交标准，维护单位故意拖延不签字盖章	扣 2 分
29		仓库管理	对仓库底数不清管理混乱，无登记或登记不清	扣 1 分
30		仓库管理	新采购设备、维修备件、故障设备	无出入库登记扣 3 分；出入库登记错误或缺失的扣 1 分
31		仓库管理	采购人可以调配智能交通设施仓库临时存放	维护单位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
32		设备管理	道路提升改建工程等其他原因，造成维护范围内的智能交通设施设备报废、丢失的	维护单位未及时发现扣 5 分，并赔偿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

33	设备管理	未按招标要求导致备品配件不足的	发现一次扣 3 分
34	外场巡查	每半年对辖区内设施点位进行巡查并完成记录，一年两次，分别在 6-7 月和 11-12 月完成。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巡检扣 3 分，未形成巡检报告或记录不全的扣 5 分，巡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扣 10 分
35	内场巡查	辖区维护内点位由采购人或大队领导、民警、评估及其他途径的故障申报且确定故障 2 天以上的，中标人未及时巡检发现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6	交办工作	因交办的事情不落实，不反馈。	一次扣 5 分

附件 2：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清单点位以及其他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电子警察	监控	路口类型	路口方向	备注
1	102 省道-云山路	0	0	十字路口	4	
2	102 省道-藻天线	0	0	十字路口	4	
3	205 省道-高后线	4	0	十字路口	4	
4	205 省道-玲珑山路	4	0	十字路口	4	
5	205 省道-青溪街	4	0	十字路口	4	
6	205 省道-显化线	3	0	十字路口	3	
7	208 省道-乐平大桥	3	0	十字路口	4	
8	208 省道-万牧线	3	0	十字路口	4	
9	329 国道-横塘	0	0	丁字路口	3	
10	北排街-平山路	4	0	十字路口	4	
11	昌文线-湍口镇	0	0	十字路口	3	
12	城中东街-翠浪路	6	1	十字路口	4	
13	城中东街-青龙路	6	1	十字路口	4	
14	城中东街-望湖路	6	5	十字路口	4	含钱锦大道 4 个球机
15	城中街-横潭路	4	0	十字路口	4	
16	城中街-江桥路	3	0	十字路口	4	
17	城中街-锦江路	6	0	十字路口	4	
18	城中街-锦天路	6	1	十字路口	4	
19	城中街-临天路	5	0	十字路口	4	
20	城中街-玲珑山路	4	1	十字路口	4	
21	城中街-农林大路	6	0	十字路口	4	
22	城中街-蟠龙路	2	1	丁字路口	3	
23	城中街-塔山路	5	2	十字路口	4	
24	城中街-天目路	5	0	十字路口	4	
25	城中街-万马路	7	0	十字路口	4	
26	城中街-五虎山路	2	1	十字路口	4	
27	城中街-西苑路	4	0	十字路口	4	
28	城中路-滨江路	2	0	丁字路口	3	
29	大桥北路-滨江路	3	1	十字路口	4	
30	大桥南路-昌文线	3	1	十字路口	4	
31	东门街-翠浪路	4	5	十字路口	4	
32	高新北街-绿谷路	9	1	丁字路口	3	
33	观锦街-横潭路	4	2	十字路口	4	
34	观锦街-锦天路	3	2	十字路口	3	
35	规划 21 路-婆留路	4	1	十字路口	4	
36	规划路-白泥路	2	1	十字路口	4	
37	规划路-平山路	3	1	十字路口	4	
38	规划支路-城北支二路	2	1	丁字路口	3	
39	规划支路-城北支三路	3	1	丁字路口	3	

40	横一路-规划十二路	0	1	十字路口	4	
41	胡村街-翠浪路	3	1	十字路口	4	
42	胡村街-青龙路	6	1	十字路口	4	
43	胡村街-望湖路	3	2	丁字路口	3	
44	花石街-城北支三路	3	1	十字路口	4	
45	花石街-临天路	4	1	十字路口	4	
46	花石街-平山路	4	1	十字路口	4	
47	花石街-万马路	4	1	十字路口	4	
48	锦墅街-临天路	4	0	十字路口	4	
49	六园街-万马路	0	0	一字路口	4	
51	农林大路-集贤村	2	1	一字路口	2	
52	农林大路-集贤路	3	1	丁字路口	3	
53	农林大路-联建公寓	0	0	一字路口	4	
54	农林街-临水路	4	1	十字路口	4	
55	畔湖路-临天路	3	0	丁字路口	3	
56	钱王街-白沙巷	0	1	一字路口	4	
57	钱王街-翠浪路	10	2	丁字路口	3	
58	钱王街-横潭路	12	2	十字路口	4	
59	钱王街-江桥路	12	2	十字路口	4	
60	钱王街-锦江路	12	2	十字路口	4	
61	钱王街-锦天路	8	3	十字路口	4	
62	钱王街-临天路	12	2	十字路口	4	
63	钱王街-玲珑山路	5	0	十字路口	4	
64	钱王街-南苑路	0	1	一字路口	4	
65	钱王街-农林大路	12	2	十字路口	4	
66	钱王街-蟠龙路	10	2	十字路口	4	
67	钱王街-钱锦大道	6	0	十字路口	4	
68	钱王街-天目路	8	2	十字路口	4	
69	钱王街-万马路	12	2	十字路口	4	
70	钱王街-望湖路	12	2	十字路口	4	
71	钱王街-吴王路	3	1	丁字路口	3	
72	潜洲街-浮玉路	4	0	十字路口	4	
74	尚德街-崇贤路	8	1	十字路口	4	
75	苕青路-青龙路	3	1	丁字路口	3	
76	苕溪北街-锦天路	0	0	十字路口	4	
77	苕溪北街-临水路	12	1	十字路口	4	
78	苕溪北街-临天路	13	1	十字路口	4	
79	苕溪北街-马溪路	6	1	丁字路口	3	
80	苕溪北街-平山路	3	1	丁字路口	3	
81	苕溪北街-前畈路	9	1	丁字路口	3	
82	苕溪北街-万马路	4	0	十字路口	4	
83	苕溪北街-长桥路	10	2	丁字路口	3	
84	苕溪北街-醉花路	9	1	丁字路口	3	
85	苕溪南街-广电路	2	1	一字路口	2	
86	苕溪南街-横潭路	3	4	丁字路口	3	
87	苕溪南街-锦江路	3	1	丁字路口	3	
88	苕溪南街-临水路	5	0	十字路口	3	

89	茗溪南街-临天路	13	1	五岔路口	5	
90	茗溪南街-万马路	3	0	十字路口	4	
91	石镜街-横潭路	4	0	十字路口	4	
92	石镜街-江桥路	4	0	十字路口	4	
93	石镜街-锦江路	4	0	十字路口	4	
94	石镜街-锦天路	3	3	十字路口	4	
95	石镜街-临天路	4	0	十字路口	4	
96	石镜街-畔湖路	4	0	十字路口	4	
97	石镜街-塔山路	3	1	十字路口	3	
98	石镜街-天目路	4	0	十字路口	4	
99	石镜街-万马路	4	0	十字路口	4	
100	石镜街-阳光路	4	1	十字路口	4	
101	双林街-农林大路	3	0	十字路口	4	
102	太阳大街-迎宾路	2	0	十字路口	4	
103	唐昌街-大桥北路	2	0	丁字路口	3	
104	吴山街-琴山街	1	1	十字路口	4	
105	吴山街-吴王路	2	1	丁字路口	3	
106	吴越街-横潭路	8	0	十字路口	4	
107	吴越街-江桥路	7	0	十字路口	4	
108	吴越街-锦江路	10	0	十字路口	4	
109	吴越街-兰锦路	8	0	十字路口	4	
110	吴越街-临天路	9	0	十字路口	4	
111	吴越街-畔湖路	4	0	十字路口	4	
112	吴越街-钱锦大道	0	0	十字路口	4	
113	吴越街-圣园路	3	0	丁字路口	3	
114	武肃街-白湖路	3	0	丁字路口	3	
115	武肃街-白泥路	0	1	十字路口	4	
116	武肃街-东湖路	4	0	十字路口	4	
117	武肃街-临水路	0	0	十字路口	4	
118	武肃街-临天路	0	1	十字路口	4	
119	武肃街-马溪路	0	0	十字路口	4	
120	武肃街-明堂山路	4	0	十字路口	4	
121	武肃街-农林大路	4	0	十字路口	4	
122	武肃街-平山路	0	0	十字路口	4	
123	武肃街-万马路	3	0	十字路口	4	
124	西林街-回龙巷	0	1	十字路口	4	
125	西林街-临水路	3	1	十字路口	4	
126	西林街-临天路	5	1	十字路口	4	
127	西林街-农林大路	4	1	十字路口	4	
128	西林街-平山路	3	0	十字路口	4	
129	西林街-醉花路	4	0	十字路口	4	
130	西墅街-锦天路	7	0	十字路口	4	
131	西墅街-农林大路	2		丁字路口	3	2024年改造西口
132	西墅街-万马路	3	0	十字路口	4	
133	新民街-横潭路	8	5	十字路口	4	
134	新民街-江桥路	3	0	十字路口	4	
135	新民街-锦天路	7	0	十字路口	4	

136	新民街-临天路	3	0	十字路口	4	
137	新民街-万马路	4	1	十字路口	4	
138	衣锦街-翠浪路	3	1	十字路口	4	
139	衣锦街-临水路	4	0	十字路口	4	
140	衣锦街-农林大路	4	0	十字路口	4	
141	衣锦街-青龙路	4	1	十字路口	4	
142	衣锦街-塔山路	3	1	丁字路口	3	
143	衣锦街-望湖路	3	1	十字路口	3	
144	藻天线-十六间	0	1	丁字路口	3	
145	长桥路-翠浪路	4	2	丁字路口	3	
146	长桥路-农林大路	4	1	十字路口	4	
147	长桥路-苕青路	3	1	丁字路口	3	
148	102省道-206省道	5	3	丁字路口	3	
149	102省道-横乐线	2	1	丁字路口	3	
150	102省道-手孟线	2	1	丁字路口	3	
151	205省道-弼硖线	2	1	十字路口	4	
152	330国道-龙岗街	2	1	丁字路口	3	
153	330国道-龙舒街	2	1	丁字路口	3	
154	高虹南街-尚德街	6	1	丁字路口	3	
155	高后线-浮玉路	3	1	丁字路口	3	
156	高后线-射干村	4	1	十字路口	4	
157	高后线-藻天线	0	1	十字路口	4	
158	横乐线-桐千线	2	1	丁字路口	3	
159	横麻线-桐千线	2	1	丁字路口	3	
160	环河北路-藻天线	6	1	十字路口	4	
161	颊口街-吉浙线	4	0	十字路口	4	
162	颊浙线-华浪线	0	1	丁字路口	3	
163	凌龙线-浮玉路	3	1	丁字路口	3	
164	绿筠街-浮玉路	2	0	十字路口	4	
165	潜洲街-潜阳路	8	0	十字路口	4	
166	天凤街-浮玉路	2	0	十字路口	4	
167	夏禹街-禹前路	4	0	十字路口	4	
168	兴禹街-店基头	2	0	丁字路口	3	
169	兴禹街-海唐路	3	0	丁字路口	3	
合计		700	130		618	
序号	名称	电子警察	监控	路口类型	路口方向	备注
1	单行线_205省道玲珑山路东南	1				
2	单行线_西瓜路钱王街北	1				
3	单行线_新民街玫瑰苑	1				
4	单行线_江南路钱王街北	1				

5	单行线_石镜街锦城一中	1				
6	实线变道_206 省道 K14+500	1				
7	实线变道_环湖村	1				
8	实线变道_329 国道横路 鹤岭南口向南	1				
9	实线变道_329 国道登村 村北向南	1				
10	实线变道_329 国道寨村 村石岭头向南	1				
11	实线变道_329 国道寨村 村石岭头向北	1				
12	实线变道_329 国道观湖 渡 70 号北向南	1				
13	实线变道_329 国道观湖 渡 70 号南向北	1				
14	实线变道_329 国道百园 村北向南	1				
15	实线变道_329 国道百园 村南向北	1				
16	实线变道_329 国道寨村 村北向南	1				
17	实线变道_329 国道寨村 村南向北	1				
18	实线变道_330 国道上阴 山	1				
19	实线变道_330 国道仙人 塘周家	1				
20	不礼让行人_城中街临安 人家	1				
21	不礼让行人_城中街勤学 巷	1				
22	不礼让行人_城中街南苑 路	1				
23	不礼让行人_城中街广电 路	1				
24	不礼让行人_苕溪南街规 划一路	2				
25	不礼让行人_苕溪南街规 划二路	2				
26	不礼让行人_苕溪南街规 划三路	2				
27	不礼让行人_苕溪南街规 划四路	2				
28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功臣 山路	2				
29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南苑 路	2				

30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吴山街	2				
31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吴越山庄	2				
32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唐宁郡	1				
33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大华路	2				
34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白沙巷	2				
35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西苑路	2				
36	不礼让行人_钱王街阳光路	1				
37	不礼让行人_衣锦街钱王陵园	4				
38	不礼让行人_205省道葡萄园	1				
39	不礼让行人_205省道郎碧村	1				
40	不礼让行人_苕溪南街黄金水岸	2				
41	不礼让行人_长桥路燕东园	2				
42	不礼让行人_城中街广场路	2				
43	不礼让行人_农林大路汽车东站	2				
44	不礼让行人_205省道太阳城花园	2				
45	不礼让行人_苕溪一号临水一弄	2				
46	不礼让行人_苕溪北街回龙巷	2				
47	不礼让行人_农林大路筑境花园	2				
48	不礼让行人_武肃街农林大学南门	2				
49	不礼让行人_武肃街西径山路	2				
50	不礼让行人_福旺街万马路南侧	2				
51	不礼让行人_浮玉路水沟巷	1				
52	不礼让行人_滨江路东街	1				
53	不礼让行人_唐昌街昌化宾馆	1				
54	不礼让行人_唐昌街永丰路	1				

55	不礼让行人_唐昌街城中 路	1				
56	不礼让行人_唐昌街永和 路	1				
57	不礼让行人_330 国道昌 北街	1				
58	不礼让行人_330 国道岛 石街	1				
59	闯禁_门西线	2				
60	闯禁_颊浙线	1				
61	闯禁_钱锦大道	2				
合计		88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属 性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投标人具备下列认证：①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字样，全部满足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客观分	质量管理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证书的得2分，二级得1分；投标人具备信号机维护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	客观分	资信证书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智能交通系统维护项目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合同最多只能算一个业绩）。	3	客观分	类似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现有临安区智能交通现状理解，系统平台以及外场设施的监测和维护，设备布局及网络架构的了解程度，维护人员分工方案等，对投标人的整体运行维护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或超出项目需求的，得6-8分； （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视方案优秀程度得4-6分； （3）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存在部分不够完善合理的，得2-4分。 （4）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	主观分	维护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现有临安区信号控制系统现状理解，交通信号控制基础信息采集、更新、维护方案、交通信号灯运行的调研和优化方案，结合投标人以往交通信号配时优化成功案例进行打分。 （1）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或超出项目需求的，得6-8分；	8	主观分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视方案优秀程度得 4-6 分;</p> <p>(3)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 存在部分不够完善合理的, 得 2-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对临安区警保卫任务提供的保障措施以及日常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或超出项目需求的, 得 6-8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视方案优秀程度得 4-6 分;</p> <p>(3)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 存在部分不够完善合理的, 得 2-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8	主观分	特勤任务服务方案
4	<p>投入的维护悬臂作业登高车 (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不少于 3 辆。</p> <p>全部满足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辆扣 2 分, 扣完为止。证明材料: 若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近期照片; 若为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近期照片、车辆购置税发票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专业维护设备情况
5	<p>对包括路口维护巡检制度 (形成巡检记录表)、24 小时正常运行的维护措施、及时修复及其他确保日常维护工作 (形成维修记录表)、安全维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p> <p>(1) 维护服务方案制度完善、完全满足或超出项目需求的, 得 6-8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视方案优秀程度得 4-6 分;</p> <p>(3)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 存在部分不够完善合理的, 得 2-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制度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8	主观分	路口维护服务方案
6	<p>对包括重要节假日 (“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保障方案; 遇灾害天气或设施遇偷盗、人为破坏等外力因素无法运行的紧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议。</p> <p>(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或超出项目需求的, 得 4-6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视方案优秀程度得 2-4</p>	6	主观分	应急服务方案

	<p>分；</p> <p>(3)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存在部分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7	<p>故障响应能力及承诺：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派单管理员、维护人员随叫随到，随时接受抢修和维护指令，及时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与维护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涉及信号灯故障的，维护公司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立即放置临时信号灯；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在 2 小时内排除时，必须采用备件进行更换，在 4 小时内恢复（涉及保养周期的，如：基础浇筑、制作更换杆件等，电力、光纤故障等，修复时间需增加此客观需要的时间）。专家根据承诺，以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4 分）</p>	4	主观分	故障响应能力及承诺
8	<p>备品备件的数量，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备品备件的要求。备品备件在合同签订前放至甲方仓库，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照片和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承诺。根据备品备件数量、照片和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备品备件数量不满足备品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0-8 分）</p> <p>(1) 以上备品备件全有承诺的，视为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p> <p>(2) 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的，视为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p> <p>(3) 不完整的，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8	主观分	备品备件情况
9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3 分，具备单个证书的得 1.5 分；</p> <p>b) 项目班子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智慧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的得 3 分，中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p> <p>c) 系统维护人员包含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IT 服务工程师、安防从业人员、建筑电工特种作业人员各两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11	客观分	专业维护团队实力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投标人近 3 月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 一人一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按 [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20 ] 的计算公式计算。	20	/	投标报价

- ▲注：1. 联合体中所属企业成员提供的材料都视同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2. 编制投标响应文件需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示。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

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

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本合同为总价（含税）合同。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

(本项目无需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主要业绩证明；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完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清单附后）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2							
3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

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报价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月）	合价（36/月）	备注
1	信号控制系统	379	方向			
2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39	套			
3	监控系统	77	套			
合计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清单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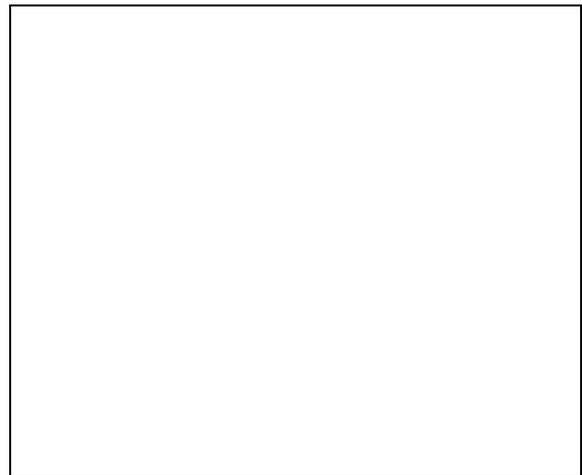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1035 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